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1.17 法律字第 1000014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、3 項立法意旨在於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，致無法按期申請，應有救濟之道，故申請人如有因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使不能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者，得申請回復原狀

主旨：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展期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0 年 6 月 1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09189 號函。

二、按 99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之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，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等雜項工程，…。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雜項執照或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者，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；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二次為限。」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廢止原開發許可後，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：一、於取得開發許可後，逾期未申請雜項執照者。…。」是以，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，即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 1 年內申請雜項執照，如因故未能於上開期限內申請雜項執照，解釋上當於 1 年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，逾期應依同規則第 21 條廢止原開發許可。貴部 94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3516 號函認以應於原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 3 年內敘明理由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展期乙節，容值斟酌。

三、另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。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申請回復原狀。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。（第 1 項）…。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申請回復原狀。（第 3 項）」核其立法意旨，係因申請人基於法規之申請本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，但若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按期申請者，應有救濟之道，始為合理，爰有上開條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。至於所謂「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」，依學者通說，係指依客觀之標準，凡以通常之注意，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皆屬之。若僅為主觀上之事由，

則不得據以申請回復原狀（本部 90 年 8 月 6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26353 號函、本部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700032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申請人如有因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使申請人不能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回復原狀。惟尚須審酌具體個案申請人遲誤期間是否已逾 1 年，而不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。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